

#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本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，信息披露充分完整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、Xgimi Limited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100,000万元（担保总额指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）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%、19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三、除上述担保外，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朱晓蕊、干胜道、芮斌  
2022年4月21日